这种“重操旧业”会让你身陷囹圄

一对渔民夫妇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一对因退捕一度改行的渔民夫妇,数年后“重出江湖”,操起自己熟悉的渔具“拖曳齿耙耙刺”,驾着小船,徜徉于淀山湖上捕捞螺蚬……近日,李某、周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经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起诉,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

贪图小利,渔民夫妇“重操旧业”

李某、周某夫妇来自江苏,曾为持有捕捞证的专业渔民,在洪泽湖一带从事渔业工作。三年前,二人因退捕不再从事渔业,开始做起了杂工。在一次做工过程中,二人听闻周边人说起捕捞螺蚬贩卖可以获利,遂动起了歪脑筋,二人加入团伙,准备借此赚一波“外快”。

“拖曳齿耙耙刺”,属于机拖耙刺类型的渔具,是李某夫妇曾使用过的捕捞工具之一。2022年10月13日,该团伙驾驶四艘船舶,带着“拖曳齿耙耙刺”,从江苏来到上海淀山湖水域。

次日晚7时,李某、周某驾驶一艘无名船舶开始作业,他们先是使用渔网进行捕捞,后来两人发现渔网效率太低,费时费力,于是开始使用机拖耙刺进行作业,李某负责捕捞螺蚬,周某负责使用筛盘对螺蚬进行清洗装包,并计划事后前往码头,将成果卖于专门收购螺蚬之人。

然而,他们没有等到获利的机会。当晚9时30分许,二人所驶船舶被当地公安发现,民警当即上船将二人抓获。

在作案现场,民警查获耙刺两个,筛盘一个,所捕捞螺蚬经现场称重,约有2340公斤,其中约2300公斤为李某用耙刺所捕。称重完毕后,民警将所捕螺蚬现场放生。

今年4月28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被告人李某、周某提起公诉。

危害环境,“耙刺”已为官方所禁

同样是使用耙刺捕捞,为何李某、周某数年前的捕捞行为不违法,而在淀山湖捕捞螺蚬便属于违法?案发时所捕螺蚬已经放生,公诉人又为何认为二人的行为对当地环境造成了生态破坏?

庭审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指出,由于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禁用渔具类型,明令禁用机拖耙刺该种渔具。庭审现场,来自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的科研员作为专家证人出席,他指出,耙刺不仅直接对所捕的渔业资源造成损害,还会对水底的水生生物栖息条件造成损害,即使螺蚬放生,水底生态短期内也难以修复。

公诉人在庭审现场表示,被告人在案发时不具备在淀山湖合法捕捞的相应资格,同时,其使用的机拖耙刺损害了当地的生态环境。然而,对于作案现场李某所使用的渔具是否确为机拖耙刺,庭审现场进行了一番辨析。

真假“机拖耙刺”之辨

机拖耙刺,是一种以渔船作为动力在水中拖曳的渔具,在拖曳过程中,捕捞对象在水底被撅起,拖捕入网,渔具的结构是前方是一个刚性的框架,后面接一个刚性的网绳和网囊。

“可耙刺不应该是有刺的吗?”由于涉案工具在外观上无明显刺状结构,李某当庭表示。显然,他认为其所使用渔具并不是“机拖耙刺”。

庭审现场,专家证人也对案件中的捕捞工具作出了辨认与说明:“我们确定一种渔具是从渔具分类的类型式来综合判定,这个渔具从作业的捕捞原理可以确定为耙刺类,从作业的方式是拖曳的作业方式。”因此,尽管李某使用的耙刺外型有所不同,也不影响其类型认定,“基于渔具的类型式,综合来分析,结合国家的渔具分类标准,我这边专业的角度把它认定为拖曳齿耙耙刺。”

同时,针对耙刺的认定问题,被告的辩护人在法庭辩论环节指出:“当事人系文盲,他对其使用的捕鱼工具是否在上海禁用确实不知。”而公诉人认为:“两名被告人作为曾经常年从事捕捞的渔民,对于禁渔规定应当有高于常人的了解。”

法庭听取各方意见后认为,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承诺进行生态修复,且主动缴纳部分生态修复费用,法院酌情从轻处罚,判处两被告人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男子为还赌债伪造假证骗取买家

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刑1年3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沈某身背赌债,为了还钱将算盘打到亲戚的一套拆迁安置房上,找人伪造了假证及假离婚材料,以卖房为由骗取他人60万元首付款。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最终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去年6月份,张先生通过中介购买了沈某的一处商品房,并且与沈某签订了预售合同,为此,张先生支付了60万元的首付款。谁想,就在张先生到物业公司办理手续的时候,发现物业费、水电费上显示的房屋产权人并不是沈某。

但是前期在看房的时候,沈某也能够提供房屋的钥匙,并且出示了相关部门盖章的动迁安置房房号确认单和配套商品房供应单,上面都是沈某的信息,甚至沈某还提供了他和妻子的离婚证明。张先生赶忙报了警。

原来,沈某欠了很多赌债,为了还钱,想到自己亲戚有一套拆迁安置房一直空着,并且留给沈某一把钥匙让其帮忙照看。于是,沈某就想借卖这套房子骗点钱。

随后,沈某在网上找人伪造了项目部、房屋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以及村委会等单位的公章和写有他名字的房产材料,为了显示房屋产权是自己一个人的,沈某还伪造了一套离婚材料。为了避免被发现,沈某伪造好材料以后,将伪造的公章直接丢进了河里。沈某到案后,主动将骗来的房屋首付款退还给了张先生。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沈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无视国家法律和国家机关的信用、声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被告人上诉时提交的谅解书竟是监友伪造

法院分别以诬告陷害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对两名男子作出判决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一起刑案的被告人李某在上诉过程中,当庭提供了一份被害人谅解书。这份谅解书怎会由被关押的被告人提供?内容是真是假?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诬告陷害、帮助伪造证据案提起公诉,分别判处被告李某、周某某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8个月,与前罪合并执行。

2019年11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在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过程中,提供了一份被害人的谅解书,谅解书中称被害人因纠纷诬告李某犯罪。对于这份谅解书的来源,在第一次开庭时李某称是由他的离婚诉讼律师递交,第二次开庭时却改口为承办警官接受家属好处通过同监室人员传递。

案件线索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后,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经询问,被害人表示从未书写过该份谅解书,并主动提供了笔迹。经上海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笔迹鉴定认定,该份谅解书并非被害人所书。

接着,市检二分院的承办人通过笔迹提取、比对调查,发现谅解书字迹也非李某、承办警官及一、二审辩护人笔迹。但在调查中却发现,李某书写的认罪认罚书、上诉状和二审提交的谅解书所用稿纸是同一款式,而这稿纸是由李某被羁押场所采购的,用于羁押人员书写各类材料。

经过多次讯问,李某最终交代谅解书并不是所谓的离婚律师和承办警官传递,真正的伪造者是监友周某某。

李某诬陷民警帮其伪造谅解书的行为,公安机关经初查以诬告陷害罪立案,同时,公安机关以周某某帮助伪造证据案立案侦查。

周某某交代,在监区李某和他关系较好,平日里也对他多加照顾,在李某提出伪造谅解书帮他脱罪、减轻处罚时,就没有拒绝。由于在看守所每个房间都有笔和纸供在押人员书写情况汇报和心得体会,他便利用这些纸笔书写了谅解书。

宝山检察院认为,李某为减刑及逃避侦查,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周某某为帮助李某减刑及逃避侦查,帮助伪造证据,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分别以诬告陷害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对李某、周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分别以诬告陷害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对李某、周某某作出如上判决。

贴心女友还能“代练王者”?

这场“恋爱局”实为盗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与女友吴韵涵约会时,男子小汉将手机交给对方请其帮助代练游戏账号,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女友转账盗取12000元。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吴韵涵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处其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末,小汉在手机上接收到一名为吴韵涵的女子添加好友请求,吴韵涵表示自己使用手机搜“附近的人”功能看见小汉,十分感兴趣。加上好友后,二人经常聊天,关系暧昧。

今年3月6日晚,吴韵涵与小汉相约酒店见面,其间吴声称自己“王者荣耀打得非常好”,可以帮小汉代练。小汉信以为真,毫不设防,将手机交给吴后去洗漱,等其回来后吴便将手机交还给小汉。3月17日晚,吴又以同样方式拿到小汉手机,并帮其“代练游戏账号”。

然后,当晚小汉回家后,突然发现自己的手机支付宝有扫码转账3000元的记录,时间正是吴韵涵使用自己手机时。他大惊失色,翻看此前记录,发现3月6日晚自己账号也被扫码支付了9000元整,随即意识到被盗窃行为,向公安机关报警。

警方抓获吴韵涵后,其供述自己手头拮据,便想到了以帮助代练游戏账号的名义获得小汉手机使用机会,随后偷摸转账希望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转走小汉的资金,但这已涉嫌违法犯罪。

经青浦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吴韵涵认罪认罚并自愿赔偿小汉9000元,获得其谅解。经检察机关依法对吴韵涵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系化名)

直播带货“野蛮生长” 6人团队全部获刑

法院向电商企业发出司法建议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莺

本报讯 长期为某宝大牌奢侈品商家营销的直播团队,竟然销售的是大量假货。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红主播团队通过平台直播的方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刑事案件,一审宣判廖某等6名被告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3年4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5000元至40万元不等,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同时,法院发现某电商直播行业头部企业在管理、经营中存在问题,故向该企业发送司法建议。

被告人廖某系M公司的签约主播,长期与公司组建的直播团队在电商平台以直播方式为某宝商家营销商品。被告人林某某、金某某、胡某、赵某某、王某先后加入该直播团队“各司其职”,负责运营、场控、售后等。2020年3月至同年8月,6名被告人以直播团队的形式先后与多家网络店铺合作,通过网络平台以直播的方式为上述店铺销售假冒大牌奢侈品。2020年8月,正在某直播基地直播的廖某等6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经审计,6名被告人参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为58万余元至67万余元不等。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廖某、林某某、王某、胡某、金某某、赵某某结伙,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均应予惩处。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等,杨浦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廖某等六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3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40万元不等,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该电商直播行业头部企业在对其签约主播及团队的管理、公司合规经营过程中存在问题,一是货品溯源调查机制缺乏,二是直播监管力度不足,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及减少犯罪行为发生,促进直播行业有序发展,杨浦法院向涉案电商直播企业发送了司法建议,并受到了对方回函承诺整改。